

墨家“兼相爱、交相利”伦理原则的现代价值

陈道德

春秋战国是一个社会急剧变革的时期，旧的生产关系趋于解体，新的生产关系尚未建立，社会处在一种无序状态。面对这种局面，当时的有识之士开出了各种救治社会的药方：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提出“克己复礼”，以老子为代表的道家提出“小国寡民”，以韩非为代表的法家提出“严刑峻法”，而以墨子为代表的墨家则提出最具伦理色彩的“兼相爱、交相利”的社会政治主张。

一、墨家“兼相爱、交相利”伦理原则的涵义

墨子是一个手工业者出身的知识分子，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对当时的社会状况有深刻的认识。他认为当时社会的一切动乱、祸害、灾难、罪恶都是因为不“兼爱”而产生的：凡天下祸篡怨恨，其所以起者，以不相爱生也，是以仁者非之。既以非之，何以易之？子墨子言曰：以兼相爱、交相利之法易之。（《兼爱中》）墨子把与“兼爱”相反的思想和行为称为“别”。他说：“乱何自起，起不相爱”（《兼爱上》）；“别之所生，天下之大害也”（《兼爱下》）。因此，治理天下的正确途径就是“兼以易别”。墨子坚信，只要普天之下人们都遵循“兼爱”，就必然会害除利兴，国泰民安，天下和平，达到乐园一般的完美境界。

“兼爱”既有如此崇高的价值，那么它的涵义是什么呢？墨家指出，兼爱是处理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家庭与家庭、国家与国家之间关系的最基本的道德准则，其涵义包括相互联结的两个层次，即感情层次和利益层次。

感情层次就是要求人们相互地、平等地、普遍地爱。所谓“相互地爱”就是己和人双方都承担“爱”的义务，也都享有“被爱”的权利。“爱人者，人亦从而爱之”（《兼爱中》），“爱人者必见爱也”（《兼爱下》）。所谓“平等地爱”就是反对“爱有差等”的儒家观点，实行“爱人若爱其身”，“为彼若为己也”。特别是父、君要以平等的态度爱子、爱臣：“视弟子与臣若其身。”（《兼爱下》）所谓“普遍地爱”就是爱人应该“远施周遍”，不受范围局限，对所有的人都去爱。“兼爱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无有私也”（《兼爱下》），“爱人者此为博焉”（《天志下》），“天下之人皆相爱”（《兼爱中》）。

利益层次就是爱时必须给对方以利益，使对方在爱中得到利益，而且利益的性质主要是指物质利益。墨子说，“兼相爱”的实质内容就是“交相利”，“兼而爱之”就是“兼而利之”（《法仪》）。所以，墨子总是把“相爱”和“相利”、“爱人”和“利人”、“爱”与“利”同提并举。如“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此自爱人利人生”（《兼爱下》）、“利爱生于虑”（《大取》）、“爱利天下”（《尚同下》）等等。这样，相互地爱就成了相互交利：“利人者，人亦从而利之”（《兼爱中》），“交相爱交相恭犹若相利也”（《鲁问》）。平等地爱就成了平等互利：“有力相营，有道相教，有财相分”（《天志中》）。普遍地爱就成了使天下普遍受利：“万民被其利”，“天下皆得其利”（《尚贤中》），“为利人也博”（《非攻下》）；不仅要利人，还要利天、利鬼：“上利于天，中利于鬼，下利于人，三利无所不利”（《天志上》）。

关于“爱”与“利”这种通约和统一关系，后期墨家在《墨经》中有一段很好的说明：“爱、利，此也；所爱、所利，彼也。爱、利不相为内、外；所爱、所利亦不相为外、内。”（《经说下》）梁启超解释说：“能爱能利者我也，所爱所利者彼也。能爱能利俱内，不能谓能爱为内，能利为外。所爱所利俱外，亦不能谓所爱为内，所利为外。”（《墨经校释》）也就是说无论在爱和利的付出者一方还是接受者一方，爱和利都不能有内外之分。“爱”中有“利”，“利”中有“爱”，感情和利益在道德上是紧密联结、融合统一的整体。这是墨家对道德价值和利益价值关系的深刻概括。从这里还可以看出，“兼爱”说实际上是墨家对孔孟“仁”学的重新改造，这种改造集中表现为以“爱”释“仁”，以“利”释“爱”，从而使儒家的纯情“仁爱”道德有了坚实的“利益”内核。

不仅对“兼爱”墨家持上述看法，即使对儒家十分崇尚的“义”，墨家学者也着眼于以利释之。若从字面上看，墨家谈到“义”的地方很多，但究其根本就会发现，墨家所说的“义”与儒家所说的“义”是有本质区别的。墨家“义”的实质是“利”，或者说他们赋予“义”以“利”的含义。《墨经》中给“义”下的定义就是：“义，利也。”“义，志以天下为分而能利之”。将“义”的价值归结为利益价值，行“义”就是为他人带来物质利益。墨子也曾说：“义可以利人，故曰：义，天下之良宝也。”（《耕柱》）如果“义”不附丽于“利”，何为良宝？何价值之有？可见，墨家崇尚的是“义”的利益价值，这与儒家把义利对立起来、把“义”规定为超越功利的纯道德行为，是完全不同的。

显然，在墨家看来，道德的实质内容就是“利人”、“兼利”、“交相利”。

二、“兼相爱、交相利”伦理原则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经济条件下的公民道德建设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时期，在这样一个特殊阶段，我国公民应该具备一种什么样的道德水准，社会应该坚持一种什么样的伦理原则，这是我们大家应该思考的一个问题。我认为，墨家“兼相爱、交相利”的伦理原则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公民道德建设仍然具有重要价值。

首先应澄清人们对墨家“兼相爱、交相利”伦理原则的两种误解：一种观点认为墨家的“兼相爱”是一种无差等的爱，一般人很难做到；另一种观点认为墨家的“交相利”是把“利”作为伦理的目的，缺乏道德的崇高品质。

墨家的“兼相爱”的要求真的是太高了，一般人做不到吗？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兼相爱”不仅能够做到，而且有必要做到；“兼相爱”是实现合理利己主义的前提。

当年孟子批评说“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滕文公下》）。让我们从墨子与巫马子的一场辩论中看墨子是怎样反驳儒家的这种观点的。巫马子反对兼爱，他对墨子说：我与子异，我不能兼爱。我爱邹人于越人，爱鲁人于邹人，爱我乡人于鲁人，爱我家人于乡人，爱我亲于我家人，爱我身于吾亲，以为近我也。击我则疾，击彼则不疾于我，我何故疾者之不拂，而不疾者之拂。故有杀彼以利我，无杀我以利彼也。（《耕柱》）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巫马子是儒家爱有差等的信徒，他认为：爱我本国的人甚于爱别国的人，爱我家乡的人又甚于爱本国的人，爱我家中的人又甚于爱我家乡的人，爱我父母亲又甚于爱我家中其他人，爱我个人身体又甚于爱我父母亲，愈接近我的，我愈爱。如同有人打我，我会感到痛，打别人，我不感到痛。所以“有杀彼以利我，无杀我以利彼”。按照巫马子的这种观点，逻辑地推导下去，就会得出“损人以利己”的极端利己主义观点——“杀彼以利我”。这种极端利己主义是建立在感觉主义基础之上的，即以个人感觉上的苦乐作为行为的准则。

墨子反问巫马子说：“子之义将匿邪？意将以告人乎？”巫马子回答说：“我何故匿我义，吾将以告人。”墨子说，如果你想将你的利己主义学说告诉别人，进行宣传，要大家都来实行，其结果就会毁掉你自己。墨子论证说：然则一人说（悦）子，一人欲杀子以利己；十人说子，十人欲杀子以利己；天下说子，天下欲杀子以利己。一人不说子，一人欲杀子，以子为施不祥言者也；十人不说子，十人欲杀子，以子为施不祥言者也；天下不说子，天下欲杀子，以子为施不祥言者也。说子亦欲杀子，不说子亦欲杀子，是所谓荡口者也，杀子之身者也。（《耕柱》）墨子这段话用一个二难推理，揭示了极端利己主义理论上存在的矛盾，指出提倡“损人以利己”将对自己一无所利。因为如果将你的“损人以利己”的学说加以宣传，那么赞成你的人，必定按你的说法去损人利己，为了满足其私利会把你杀掉；而不赞成你的观点的人，认为你宣扬了不祥的言论，也必定把你杀掉。

墨子的这段话对损人利己的极端利己主义的驳斥，是相当深刻的。它也说明了只有提倡兼爱，才能实现利己；而要实现利己，就要提倡兼爱。因此，我们不仅能做到“兼爱”，而且一定要做到，否则个人的利益就不能实现，“兼爱”是实现合理利己主义的前提。

有些人对墨家的“兼相爱”中的“爱无差等”的理解有偏差，他们说“爱无差等”很难做到常常是就功利角度而言的。实际上，墨家的“爱无差等”是感情层次上的而不是功利层次上的。墨家在《大取》篇中有一个生动的说明：二子事亲，或遇熟，或遇凶，其爱亲也相若。（《大取》）意思是说，有两个儿子，一个遇到丰年，收成好，事奉父母的较厚；另一个遇到荒年，收成差，事奉父母的较薄。两个儿子的奉养虽然有厚薄之分，但他们对父母的爱却是一样的。利虽有厚薄，但爱无差等。利要受到客观物质条件的限制，爱是不受客观物质条件限制的。正因为爱不受客观条件的限制，所以，人们做不到“兼相爱”是“不为也，非不能也”。

墨家的“交相利”真的缺乏道德的崇高品质吗？我们的回答也是否定的。在墨家的“交相利”中包括了道德的崇高性。

首先，我们认为道德的崇高性本来就是墨家“利”中的应有之义。墨家所说的“利”首先是一种公利，是“天下之利”、“万民之利”、“百姓之利”、“国家之利”。墨家认为，为了天下之利，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包括生命。“断指与断腕，利于天下相若，无择也。死生利若一，无择也。”（《大取》）意思是说，一个人当断指可以利天下、断腕亦可以利天下时，应该在“断指”与“断腕”之间不加选择，需要“断指”就“断指”，需要“断腕”就“断腕”。当个人的生和死给天下带来的利益一样时，也应该不在生死二者之间作出选择，“天下利”需要生就存生，需要死就赴死。为了“天下之利”可以牺牲自己的一切，这是多么崇高的价值取向啊！

其次，墨家的“交相利”是以“兼相爱”为前提的。墨子总是把“交相利”与“兼相爱”相提并论，“兼相爱”是“交相利”的前提，是出发点。人们首先要有爱人、利人的善良动机，然后才会有爱人、利人的行为，最后才会产生爱人、利人的效果。墨家认为考察一个人是否做到了“兼相爱、交相利”，既要看法动机也要看效果，他们称之为“合志功而观”，但在效果还没显现的情况下，着重看行为的动机。《耕柱》篇有这样一段记载：“巫马子谓之墨子曰：子兼爱天下，未云利也；我不爱天下，未云贼也。功皆未至，子何独自是而非我哉？子墨子曰：今有燎者于此，一人奉水将灌之，一人掺火将益之，功皆未至，子何贵于二人？”墨子在这里用一个非常形象的比喻说明了在利人的效果还没有产生的情况下，动机是衡量一种行为善与恶的标准。遇到一场火灾，奉水灭火的行为出于爱人的动机，这种行为就是善的；添柴拨火的行为出于害人的动机，这种行为就是恶的。正因为“兼相爱”是“交相利”的前提和出发点，而墨子的“兼相爱”又是博大无私的，“兼爱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无有私也”（《兼爱下》）。难道以这样博大的爱为前提的“交相利”还缺乏道德的崇高品质吗？

目前，我国的市场经济刚刚起步，正处在一个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成熟的市场经济理应是一种法制经济，但是，我们现在的市场经济离成熟的市场经济还有很长一段距离，新的经济秩序还没有建立起来，经济活动还没有纳入法制的轨道。曾经被贫穷困扰了多年的中国人，急欲富起来的愿望使得其中许多人忙乱地寻找自己的发财之路。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有些企业或个人不择手段、丧失良心，缺乏起码的道德水准，导致假冒伪劣、坑蒙拐骗、损人利己的现象时有发生。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迫切需要“兼相爱、交相利”伦理精神的回归。可见墨家的“兼相爱、交相利”的伦理原则应是当前加强公民道德建设的重要的传统文化资源，它不仅在形式上而且在内容上与之有相通之处，与我国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也有相通之处。因此，我们要大力弘扬墨家“兼相爱、交相利”的伦理精神，把它作为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人际交往的一条重要伦理原则。

三、墨家“兼相爱、交相利”伦理原则与全球普遍伦理的构建

20世纪以来，世界一体化进程加快，人类日益被联系成一个有着共同利害关系的有机整体。整个人类之间、世界各国之间，既可以通过合理利己的方式实现利益的相互促进，也可以通过极端利己的方式造成利益的相互伤害。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整个人类和世

界各国的利益相互促进而不是相互伤害，一方面需要用国际法则来规范各国的行为，另一方面也需要用普遍伦理来劝导各国在实现自身应得利益的同时，也让其它国家获得它们的应得利益。我们认为墨家“兼相爱、交相利”的伦理原则也是构建普遍伦理的重要的文化资源。首先，它在内容上是最少的，但却是易于接受并为人们所深信的；其次，它本身具有一种普适性，与西方文明中的价值与道德准则具有重合的内容。我们都知道，基督教文化是西方社会的一种重要的文化资源，对现代西方社会文化有着深远而广泛的影响。墨家“兼相爱、交相利”伦理原则与基督教所提倡的“平等”、“博爱”具有相通之处。孙中山先生曾经说过，墨子倡行的兼爱天下与耶稣所讲的博爱是一样的。“兼爱”与“博爱”在思想上是同源的。

《圣经》中认为，每个人都是上帝的选民，生来就是平等的，所以上帝要平等地爱每个人。墨子也认为：“天下无大小国皆天之邑也，人无长幼贵贱皆天之臣也。”（《法仪》）墨子认定天有公正、公平的本性，天兼爱天下之人，一视同仁，没有偏私。“天之行广而无私”（《法仪》），墨子根据天的这一本性解释《尚书·泰誓》中的“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于四方、于西土”，认为这句话的意思是：“文王之兼爱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无有私也。”（《兼爱下》）天兼爱天下是普遍而没有差等的，而人是天之臣民，必须顺天意兼相爱交相利。如此人们秉天性、顺天意兼爱天下之人，也应该是普遍而没有差等的。所以《大取》篇明确地说：“厚人不外己，爱无厚薄。”显然，墨子这种无厚薄、无差等的爱是源于“天志”的。

“兼爱”的另一思想渊源来自于人的本性。人是有感情的动物，知恩图报是人的一种本性。《兼爱下》曾引用《诗经·大雅》中“无言不仇，无德不报。投我以桃，报之以李”的诗句证明了这一观点。“兼爱”建立在人类“互报”的本性上：“夫爱人者，人必从而爱之；利人者，人必从而利之；恶人者，人必从而恶之；害人者，人必从而害之。”（《兼爱中》）《圣经》同样认为人有一种相互回报的本性。《圣经》中写道：“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新约·马太福音》）显然人的这一本性也是博爱的人性基础。与墨家不同的是，基督教不仅要人们以德报德，还要求人们以德报怨。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墨家的“兼相爱、交相利”的思想来源和人性基础与基督教是相同的，因而如果把它作为构建普遍伦理的文化资源，亦是容易被西方社会所接受的。我们相信，如果现代社会中人与人、国与国之间的交往都能遵循“兼相爱、交相利”的普遍伦理理则，世界将变得更加安宁、祥和与美好。

参考文献

古籍：《墨子》，《孟子》，《圣经》。

梁启超：《墨经校释》。

（作者单位：湖北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罗传芳（《哲学研究》2004年第11期）